

#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有关规定，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高端家具生产及加工。2020 年 2 月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了《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20-450722-21-03-02268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并根据 2019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22MA5NWX888N001W。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进行设施的调试。

项目调试期间，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

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主要生产装置和规模、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按照原环评和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为：1、优化调整了部分工程的建设；2、对设备进行了调整优化；3、环评拟设计的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为了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企业实际建设了与环评处理喷漆废气效率相同的“水帘柜+活性炭+喷淋塔”设施，喷漆废气经过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文件判定，企业实际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无重大变动情况。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有机废气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 （1）木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粉尘，公司将所有加工机械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采用中央吸尘器对产生粉尘的工序进行粉尘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再经过 2 套“活性炭+喷淋塔”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水帘柜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开料机、封边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优化布局，并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和在封闭厂房进行作业等措施对噪音进行阻隔。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布袋收集器收集的尘灰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统一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木工废气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木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木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木工废气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喷淋塔”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制度。

## 五、验收结论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2、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验收工作组：

王明  
李红  
张明  
赵明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5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日升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总经理	张日升
黄研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研明
沈国凤	环保专家	经济师	沈国凤
潘文相	广西佳和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行政主管	潘文相